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
學分追認切結書

本提案團隊<<團隊名稱>>於<<學年度>>學年度第<<學期>>學期，申請修習「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」，簽署此學分追認切結書，同意下列規範：

1. 提案團隊每人每案追認學分數以三學分為上限，且須完成十二小時以上社會實踐微學分課程，始可辦理學分追認。
2. 申請「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」學分追認之團隊成員，不得以既有學分課程之同一學習成果重複取得學分。若經上述情事，團隊成員將同意無條件取消此追認學分之申請。
3. 本團隊同意遵守 BRICK 學習指南及本校社會參與中心公布之相關時程與規範。若未遵守，團隊成員將同意無條件取消學分追認之資格。
4. 「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」相關資料，參與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國立東華大學不限時間利用。

本團隊同意遵守上述約定之相關事項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全體團隊成員	<<團隊聯絡人>>	(簽章)
	<<成員一>>	(簽章)
	<<成員二>>	(簽章)
	<<成員三>>	(簽章)
	<<成員四>>	(簽章)

簽署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人員	(簽章)